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6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東達

選任辯護人 廖宏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087、322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東達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處有期徒刑貳年。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品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李東達明知氟硝西洋（Flunitrazepam，下稱FM2）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任意販賣，竟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7日4時18分許，使用「啊茂」之暱稱登入通訊軟體TELEGRAM，在「偏門工作交流群」群組張貼「有人在收斯帝諾斯或FM2嗎？」，表明欲出售毒品之意。適員警執行網路巡邏而瀏覽李東達張貼之訊息，而私下與李東達以通訊軟體TELEGRAM聯絡，隨後雙方達成以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代價，向李東達購買如附表編號1所示摻有第三級毒品FM2之錠劑10顆之合意，待員警將2,000元匯至李東達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辦之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中國信託帳戶）後，李東達再於同年月8日19時27分許，至彰化縣○○市○○路0段000巷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彰化再興店使用全家便利商店到店運送，將裝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摻有第三級毒品FM2之錠劑10顆之包裹寄出至員警所指定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新生南路店而販賣未遂，嗣經警

01 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清查而悉上情。

02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
03 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程序部分

06 一、本判決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悉經當事
07 人、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明白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訴卷
08 第54至56頁），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情形，且與本案
09 之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核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事由，本
10 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
11 159條之5第1項所定傳聞例外之同意法則，認有證據能力。

12 二、本案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
13 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
14 具證據能力，併予敘明。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東達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坦承
18 不諱（見偵29087卷第92頁、訴卷第54、72頁），並有通訊
19 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照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
20 二分局、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蒐證照
21 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
22 中心113年3月27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被告
23 中國信託帳戶開戶資料與交易明細、貨件明細物流追蹤表在
24 卷可稽（見偵29087卷第21至27、29、31至39、41至45、4
25 9、51至58、61至65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
26 實相符而可採信。

27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28 科。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所謂販賣行為，須有營利之意思，刑罰法律所規定之販賣
31 罪，類皆為：(1)意圖營利而販入，(2)意圖營利而販入並賣

01 出，(3)基於販入以外之其他原因而持有，嗣意圖營利而賣
02 出等類型。著手乃指實行犯意，尚未達於犯罪既遂之程度而
03 言，最高法院25年非字第123號判例謂以營利為目的將鴉片
04 購入，其犯罪即經完成，不得視為未遂，所稱犯罪既遂，固
05 不合時宜，但其顯係認為意圖營利而販入，即為本罪之著
06 手。是從行為階段理論立場，意圖營利而販入，即為前述
07 (1)、(2)販賣罪之著手，其中(3)之情形，則以另行起意販
08 賣，向外求售或供買方看貨或與之議價時，或為其他實行犯
09 意之行為者，為其罪之著手。而販賣行為之完成與否，胥賴
10 標的物之是否交付作為既、未遂之標準。如此，脈絡清楚，
11 既合法理，亦符社會通念，此有最高法院101年第6、7次及
12 第10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本案被告取得如附表編號
13 1所示摻有第三級毒品FM2之錠劑10顆後，利用通訊軟體TELE
14 GRAM與潛在買家聯繫，本欲出售予佯稱買家之員警以牟利，
15 其所為已該當販賣行為之著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
16 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

17 (二)、被告著手如上開販賣第三級毒品行為，惟未售出，犯罪仍屬
18 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
19 之。又被告所為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已於偵查及審判
20 中均自白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
21 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22 (三)、至於辯護人固稱：被告販賣毒品之數量甚微，對社會未有重
23 大危害，且已深知悔悟，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
24 語。惟按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係指審酌
25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
26 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
27 與環境等，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
28 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然毒品之危害除
29 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外，復因毒品施用者為取得購買毒品
30 所需之金錢，而衍生家庭、社會治安等問題，此為眾所周知
31 之事，被告心智健全，知悉毒品為法律嚴禁之違禁物，當能

01 判斷其等行為將造成他人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之危害，仍為
02 圖私利而涉犯本案犯行，影響非微，所為甚值非難，是依被
03 告之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加以考量，難認有何特殊之原因與
04 環境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況被告本案犯行，經刑法第25條第
05 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刑度
06 已大幅減低，綜合前述本案情節及前科素行，無從認有情輕
07 法重之憾，則顯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0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9 所列之第三級毒品，係危害人體健康甚鉅，竟為賺取報酬而
10 取得第三級毒品，並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張貼訊息招攬買
11 家，再以便利商店寄送店到店包裹之方式販賣予他人，所為
12 實不可取，惟念及其於偵查中、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之態度
13 (見偵29087卷第92頁、訴卷第54、72頁)，另佐以被告之
14 前科紀錄(見訴卷第81至87頁)，並考量被告之智識程度、職
15 業、生活狀況(見訴卷第74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
16 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17 三、沒收部分：

18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毒品依其成癮性、濫
19 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並就製造、運輸、販賣、意
20 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
21 等不同品項毒品之行為，分別定其處罰。至施用或持有第
22 三、四級毒品，因其可罰性較低，故予除罪化，僅就施用及
23 持有第一、二級毒品科以刑罰。惟鑑於第三、四級毒品均係
24 管制藥品，特於同條例第11條之1明定無正當理由，不得擅
25 自持有；第18條第1項後段復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
26 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之。從而，依同條例第
27 18條第1項後段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之施用、持有
28 第三、四級毒品而言；倘係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
29 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或轉讓之
30 第三、四級毒品，既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
31 行為，即非該條項應沒入銷燬之範圍。又同條例第19條第1

01 項所定「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係指犯第4條至
02 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所用或
03 所得之物，不包括毒品本身在內，自不得為第三、四級毒品
04 之沒收依據；另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
05 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第
06 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
07 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
08 用（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91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09 經查，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摻有第三級毒品FM2之錠劑10
10 顆，為被告遭查獲之第三級毒品，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
11 定，應予宣告沒收。

12 (二)、被告所有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外包裝袋，係供本案販賣第三
13 級毒品所用之物，亦為其所有，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甚
14 詳（見訴卷第71頁），且如宣告沒收，尚無刑法第38條之2
15 第2項所定「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為
16 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情形，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
17 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為沒收之宣
18 告。

19 (三)、另被告販賣如附表編號1所示摻有第三級毒品FM2之錠劑10
20 顆，利用被告中國信託帳戶收取員警所交付之2,000元等
21 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堪認前開款項屬被告因本案犯行所
22 取得之犯罪所得，且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
23 之適用，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24 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5 額。

26 (四)、至於被告就其原遭搜索並扣押之手機（含SIM卡、門號為000
27 0000000號、IMEI為0000000000000000號）於審理時固供稱：
28 該手機是我拿來供本件販賣之用等語（見訴卷第71頁），然
29 其於偵查中供稱：該手機是我的，手機我還要，販賣FM2聯
30 絡用的手機被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走了等語（見偵
31 29087卷第91至92頁），該手機並經檢察官指示臺北市政府

01 警察局大安分局發還予被告（見偵29087卷第113至116
02 頁），是卷內並無其他證據足以推認該手機確為被告供本案
03 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之用，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林婉儀偵查起訴，檢察官楊淑芬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7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鄧鈞豪

08 法官 林記弘

09 法官 林承歆

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林雅婷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0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2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4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6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

31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	------	----	----

(續上頁)

01

1	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洋	10顆	白色圓形錠劑、淨重2.0140克、取樣0.0225克、餘重1.9915克、檢出Flunitrazepam
2	外包裝袋	1只	無